**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 /

优先采购清单为：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培训结束且经采购人对参训人员满意度考核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开展工作，15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5年度怀远县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技能培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2025年度怀远县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技能培训项目，主要内容为：为全县280名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技能培训，培训类别根据参训人员划分班次、开课，完成本年度内目标培训任务。

**三、服务需求**

（一）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为180人。

1.种植业：水稻、小麦种植；各类蔬菜、水果种植(含阳光大棚)；

2.养殖业：各种畜类、禽类养殖，水产养殖。

以上培训类别根据参训人员划分班次、开课，理论学习外安排现场观摩教学。

（二）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人数为100人。

1.计算机（互联网营销）；

2.餐饮小吃；

3.插花。

以上培训类别满10人开班，除理论学习外，安排现场教学实操。

（三）培训课时：

1.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不低于3天，每天不低于4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60分钟），实践或实习不低于总课时的50%；

2.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5天，每天不低于4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60分钟），实践或实习不低于总课时的50%。

（四）服务要求：

1.由采购人按核准的培训项目、对象、和人数组织生源，审验并保存培训对象有效证件复印件，每期培训开班授课，须在采购人监督指导下进行。

2.培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就餐、交通、人员现场服务、师资、教材、教具、意外保险产生及现场招聘会的费用。

注：关于住宿及就餐及交通问题，中标供应商需负责本次的全体培训学员的住宿、就餐（三餐），且住宿地点与就餐地点位置相隔不宜过远。培训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各培训项目费用标准予以支付。中标供应商需对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安全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饮食安全、交通安全及应对课堂上突发事件），包括在助力残疾人发展相关产业或过度就业、创业见习阶段。在后期培训学员参加招聘会时，培训学员的来回交通费用及交通安全也由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要紧密结合各项目特点，以促进残疾人就业为宗旨，科学设定培训主题和目标，优化培训课程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中标供应商需在怀远县境内开展培训。办学场地要有24小时监控及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办学场地需建设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有住宿和就餐保障服务条件，有良好条件的基础教室与实训教学场所，各类教学设备设施齐全，符合相关培训项目的技术要求。

5.培训机构要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团队中具有相应资质教师。

6.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培训对象为年龄16-59周岁（女性：54周岁，男性59周岁），有培训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各类残疾人。要求培训按规定的教学方案和课程计划内容授课。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监督管理，按照培训协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考勤管理、培训考核等制度规定，确保培训质量。

7.本次培训分为理论授课和实训操作，供应商需在理论授课结束后，安排参训学员进行实训操作。

8.对培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单位，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9.在培训结束后举办招聘会，提供相关就业信息，推荐和帮助残疾人选择适合就业的岗位，促进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相结合，且现场招聘会组织开办时间必须在所有学员培训结束后（除种植养殖外）统一开办，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开办招聘会的条件及资格，则由中标供应商依法分包给具备开办招聘会条件及资格的单位，所分包的单位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应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确保现场招聘会安全有序举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有严密的组织方案、安全方案以及突发事件预案，加大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力度。要加强对现场招聘会等固定招聘场所的安全巡查，重点检查出入通道、消防器材、电器线路、通风系统等方面设施设备，确保安全有防护、遇险能疏散。对安全条件不完备、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责任未落实的，要限时整改，及时发现和化解火灾、踩踏等各类安全隐患。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招聘会不得低于30家用人企业进驻现场，且场地能够容纳本次培训的学员（除种植业、养殖业外）。足量配备现场工作人员，合理把控入场人数。

11.供应商需保证所有培训完成后，对所有参训人员进行劳动能力测试，测试通过率不得低于80%。对所有参训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人均满意度不得低于95%。

12.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成后需整理及提供以下材料：培训申请书、参训人员身份证及残疾证复印件、服务承诺书、劳动能力测试卷、满意度调查表、现场实操资料、就业招聘、证件发放、跟踪服务。

（五）培训要求

1.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3天，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4课时，每个课时不得低于60分钟，课间休息10分钟。其中以怀远本地主导产业为基础，优选2-3项合适残疾人发展的种植、养殖产业作为主授课程。注重实训和参与性。通过精心规划和组织实施，以提高参训残疾人相应劳动生产技能为基础，拓展残疾人学员对相应种植养殖领域的疫病防控能力、生产区科学建设和管理能力等相关综合素养，帮助参训学员增产增收。课程设置基地参观考察，基地规模应不少于30亩种植耕地或20个种植大棚，强化个人操作，以理论讲解丰富业务知识:以实践操作熟练动手，制度学习强化自我管理意识。理论联系实践，边学习，边实践。

2.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大班教学，培训1期，共培训180人，其中养殖业培训共120人，种植业培训共60人。养殖种植产业授课老师是需具备农业方面的相关学历（本科及以上）或农业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5天，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4课时，每个课时不得低于60分钟，课间休息10分钟。以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实践相结合，基本内容应实用，重点内容要有针对性，突出场景应用。职业技能培训分为计算机(互联网营销)、餐饮小吃、插花培训三个班。

职业技能培训为小班教学，培训1期，计算机(互联网营销)培训设置一个班共41人、餐饮小吃 培训设置一个班共34人，插花培训设置一个班共25人。其中理论知识为普通课堂教学，技能操作需在符合实操调教的功能教室授课。其中（1）计算机(互联网营销)培训讲师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相关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餐饮小吃需具备餐饮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面点师证、厨师证等等均可）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插花培训讲师需具有插花花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培训结束后开展结业测试，确保培训有实效，学员有收获。

5.人数占比：

（1）养殖业培训：榴城镇3人，古城镇8人，包集镇4人，陈集镇9人，河溜镇2人，唐集镇7人，兰桥镇10人，万福镇8人，淝河镇11人，淝南镇11人，白莲坡镇6人，徐圩乡10人，荆山镇3人，双桥集镇8人，褚集镇13人，魏庄镇7人，合计120人。

（2）种植业培训：引凤街道1人，榴城镇8人，古城镇4人，包集镇6人，常坟镇10人，河溜镇5人，唐集镇1人，龙亢镇11人，淝河镇6人，双桥集镇2人，魏庄镇13人合计60人。

（3）计算机(互联网营销)培训：白乳泉街道6人，望淮街道6人，引凤街道1人，榴城镇6人，常坟镇2人，河溜镇3人，万福镇1人，龙亢镇1人，淝河镇1人，白莲坡镇3人，荆山镇6人，双桥集镇5人，合计41人。

（4）餐饮小吃培训：白乳泉街道7人,望淮街道4人,引凤街道1人,古城镇1人,河溜镇4人,唐集镇4人,万福镇1人,龙亢镇4人,白莲坡镇7人,荆山镇1人，合计34人。

（5）插花培训：白乳泉街道7人,引凤街道4人,榴城镇1人,包集镇2人，河溜镇1人,荆山镇10人，合计25人。

**四、报价要求**

1.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80人；

2.职业技能培训：100人。

注:①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住宿、就餐、师资、场地、交通保障、教材、教具、意外保险等。

②供应商在开展项目培训中必须保障参训人员住宿、餐饮等达到常规水平。

**五、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